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盟行发〔2022〕24号

锡署环审书〔2022〕2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吨铝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吨铝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
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
音华工业园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生产车间及其他公辅
工程，建成后年产30万吨铝合金圆铸锭、10万吨铝合金锭、
10万吨压铸前端铝合金锭、10万吨铝板带材。总投资
25000.33万元。

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西乌珠穆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要求；其选址位于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全面落实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熔炼炉熔炼废气、扒渣粉尘炒灰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轧机挥发性有机物采取轧机两侧集气罩收集+除沫器净化+静电式双极油雾集尘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控制指标。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作为循环水系统补充水使用，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罐车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各污染因子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规范固废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下灰、废乳化液、废矿物油、铝灰、过滤残渣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耐火材料、废陶瓷过滤板、废锯片、原水处理废树脂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厂家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及铝屑，碎屑、废料、不合格品直接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中的要求贮存。

(四)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加装减振隔声装置，施工期噪声排放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建立长期跟踪监测机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自行监测计划；对

项目周边环境实施有效监测监控，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并妥善处理。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
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